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長照給付對象於使用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時，外看進入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單位之參考原則**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及第 2 項：「前項額度應用於居家照顧服務以外之照顧組合」，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二、上開規定係鑑於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服務屬一對多社區照顧服務模式，有助被照顧者減輕或延緩失能狀況，放寬聘僱外看之長照給付對象(下稱被照顧者)，得使用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服務，以增加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社會參與及人際互動機會；與 112 年起勞動部實施之「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係為兼顧外看休(請)假權益及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之內涵不同。
- 三、因應各機構空間及管理量能不一，長照機構得自行評估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服務時，是否同意外看一併進入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單位(下合稱單位)；如同意外看一併進入單位，外看及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外看應配合單位提供效期內之體檢文件(6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

- (二) 外看僅得協助被照顧者相關之照顧服務，單位不得指派外看提供非照顧者之任何服務。
- (三) 如有外看協助照顧被照顧者之情形，單位仍應基於場所主人之責任，確認被照顧者之安全。
- (四) 單位不得因被照顧者有外看陪同或其給付額度較少，而對其差別對待。
- (五) 單位得向外看(或其雇主)收取餐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且應與被照顧者及其家屬於接受服務前妥為說明，避免衍生爭議。